

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  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#### 1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 —

廢除公眾地方及警務人員的定義。

#### 2. 廢除第 5 條(有權要求於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)

第 5 條 —

廢除該條。